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學習評量辦理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111.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維持教學品質及瞭解學生學習成效，本校專兼任教師各課程須依學則規定進行學生學習評量，並評定學生學習成績。
- 三、學生學習評量除定期舉行期中、期末評量外，另應進行平時評量，以完全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
- 四、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可以筆試、書面報告、口試、實作等方式進行，並秉公正、公平原則評定成績。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第一節上課先告知學生學習評量方式與成績評定方式。
- 五、期中、期末評量以採筆試為原則，或採其他方式，皆需將評定成績於期中、期末考試週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成績，並讓學生查詢。
- 六、學生對學習評量與成績評定方式有疑義時，任課教師應瞭解原因並得修正學習評量與成績評定方式。
- 七、學生學習評量成績經任課老師登錄鎖定後不得更改，若發現試卷登錄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經任課教師填寫「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提交教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更正。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